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学校训练场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311-510122-04-01-441322】FGQB-0664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绍兴街 67 号
验收单位 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学校训练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	项目类型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成双审批〔2023〕水保103号 2023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含暂停工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旨生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常州市伟创篷房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安必好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的规定，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于2023年12月26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学校训练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成都空港未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安必好建设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并召开会议。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组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学校训练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绍兴街67号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内，地理坐标103°52'32.98"E、30°31'50.78"N。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训练场馆1座、停车场1处及排水沟827.44m，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场地、绿化及相应的附属设施。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0hm²，总建筑面积5697.15m²，绿化面积为3631.49m²。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11 月完工（含暂停工期），总工期 6 个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教育用地。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66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14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0.66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14 万 m³），无借方，无弃土。

本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学校训练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成双审批〔2023〕水保 103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0hm²。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0h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0hm²。

本项目为学校公益性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工程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建设项目。

（三）项目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

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三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的第二款中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报告表未进行监测规定,故本方案报告表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学校训练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搜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学校训练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全面;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 主要结论

学校训练馆及基础设施设备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按期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防治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在建设中无水土流失事件发生。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960m³、排水沟 231.6m；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2000m²。

（2）道路场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80m³、排水沟 595.84m、透水铺装 0.02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300m²。

（3）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0.14 万 m³、土地整治 0.36h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36hm²、抚育管理措施 0.36hm²·a；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1000m²。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 9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20%。项目区其余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果良好。项目区能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资料，结合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计算核定，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01 万元，满足项目水土保持防治需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排水沟现状



排水沟现状



排水沟现状



植草砖现状



绿化现状



绿化现状

四、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敖泽斌	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敖泽斌	建设单位
成员	何春芬	成都指南针职业技术学校	后勤处长	何春芬	建设单位
	杨西丽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西丽	方案编制单位
	陈永跃	常州市伟创篷房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陈永跃	施工单位
	苟长江	四川安必好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苟长江	施工单位
	吴易洁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易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余姝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余姝萍	特邀专家